

徐庄二期纬二路中段（香樟大道-经二路）建设工程徐庄二期纬二路中段（
香樟大道-经二路）建设工程施工

标段编码：XWSZ2500317-01SG-GHa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正文	19
开标一览表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评标办法正文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2
第六章 图纸	8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封面	90
目录	8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2
(一) 投标函	92
(二) 投标函附录	93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9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95
三、联合体协议书	96
四、投标保证金	96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7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8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99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9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9
(附件) 企业资质	99
(附件) 企业证书	99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0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0
(附件) 基本信息	100
(附件) 资格证书	100
(附件) 社保	100
(附件) 业绩	100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1
(附件) 基本信息	101
(附件) 资格证书	101
(附件) 社保	101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2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4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4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5
八、其他资料	105
第九章 其他	106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徐庄二期纬二路中段(香樟大道-经二路) 建设工程徐庄二期纬二路中段(香樟大道-经二路)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XWSZ2500317-01SG-GHa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庄二期纬二路中段(香樟大道-经二路) 建设工程已由南京市玄武区建设局以玄建字[2024]13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玄武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玄武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徐庄二期纬二路中段(香樟大道-经二路) 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徐庄高新区

2.2 招标范围: 徐庄二期纬二路中段(香樟大道-经二路) 建设工程施工,为完善区域路网,促进南京徐庄高新区二期各地块的开发建设,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工程实施范围:本工程西起香樟大道,东至经二路,道路总长186.79米,规划红线宽度为16米。具体实施范围以规划和现场实际情况综合确定。工程建设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景观工程,以及其他附属设施设计等。具体方案待审批后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3 计划工期: 12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5916800.00元

2.5 工程规模: 徐庄二期纬二路中段(香樟大道-经二路) 建设工程施工,为完善区域路网,促进南京徐庄高新区二期各地块的开发建设,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工程实施范围:本工程西起香樟大道,东至经二路,道路总长186.79米,规划红线宽度为16米。具体实施范围以规划和现场实际情况综合确定。工程建设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景观工程,以及其他附属设施设计等。具体方案待审批后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6 工程类型: 市政

2.7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资格: 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2、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3、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4、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5、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6、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7、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a.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b.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8、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9、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10、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承诺书）：（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11、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果同时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不作为废标条款。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3-31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投标所用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

		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times$K1$\times$Q1+B$\times$K2$\times$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5%。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其他要求按宁建规字[2023]1号第三条执行 ☐ 投标人需满足招标文件有关企业资质 ☐ 投标保证金 ☐ 工期 ☐ 质量标准 and 投标报价等基本要求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玄武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徐庄软件园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高桐路832住号205室
联系人：	李工	联系人：	张兆军
电话：	025-66780068	电话：	15295550748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玄武区建设局（电话:025-848407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玄武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徐庄软件园 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25-667800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高桐路832住号205室 联系人: 张兆军 电话: 15295550748
1.1.4	项目名称	徐庄二期纬二路中段（香樟大道-经二路）建设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徐庄高新区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徐庄二期纬二路中段（香樟大道-经二路）建设工程施工，为完善区域路网，促进南京徐庄高新区二期各地块的开发建设，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工程实施范围:本工程西起香樟大道，东至经二路，道路总长186.79米，规划红线宽度为16米。具体实施范围以规划和现场实际情况综合确定。工程建设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景

		观工程，以及其他附属设施设计等。具体方案待审批后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04-01 计划竣工日期： 2025-07-30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资质条件： 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项目负责人资格： 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 企业业绩：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2、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

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3、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4、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5、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6、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7、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a.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b.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满的。

8、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9、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

		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10、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承诺书）：（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11、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果同时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不作为废标条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3-24 17:3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3-31 09:3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

		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身份证 ☐ 职称证书 ☐ 学历证书 ☒ 养老保险证明： 2024-09-2025-02 ☒ 其他材料：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 合同协议书 ☒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等。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人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10日内，以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等的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按中标价10%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支付担保的形式： 本工程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中标价的10%的保证金作为履约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电汇、银行保函),同时招标人提交等额的支付担保金(转账支票、汇票、电汇、银行保函)。 支付担保的金额： 发包人提供与履约担保等额的支付担保金 差额担保： 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4568660.26 元， 其中暂估价/元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招标主体：☐ 发包人 ☐ 承包人 ☐ 发包人和承包人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方式： 委托招标
10.6	两阶段评标	不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1、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免费提供四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文件与投标电子文件必须一致，否则以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3、本项目提供电子版图纸，请投标单位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50z4sQJJDKcm0vEsIYqIg?pwd=ykia，提取码:ykia。未自行下载的，亦将被视为已获取电子图纸上的全部信息。 4、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中标人按规定缴纳。 5、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55%计取，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费按照《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收费标准的55%计取，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开评标及招标文件专家会审产生的评委费等相关费用均按实际发生由中标人支付。此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无论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	

6、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一) 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徐庄二期纬二路中段（香樟大道-经二路）建设工程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徐庄二期纬二路中段（香樟大道-经二路）建设工程

标段名称：徐庄二期纬二路中段（香樟大道-经二路）建设工程施工

标段编码：XWSZ2500317-01SG-GHa01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采用此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投标所用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 K1的取值范围为95%~98%;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90%~100%, 装饰、安装为88%~100%, 市政工程为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88%~100%。

K2=95%。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 (不少于0.6分), 每高1%扣0.9分 (负偏离扣分的1.5倍);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 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 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2.1.5	中标候选人评审办法	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 通过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不通过的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 依次类推, 直至产生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7.1条要求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 (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 (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无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投标报价：10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5\%$。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报价得分 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以抽签方式确定 其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条件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1.3 当满足评标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80 家（不含）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价基准值计算方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的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评标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价相同的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十二)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十三)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 (十四)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五)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六)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七)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八)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二十)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二十一)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 (二十二)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三)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 $Q1$ 取值范围为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

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 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 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徐庄二期纬二路中段（香樟大道-经二路）建设工程合同

(参考格式，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仅做参考，
最终合同以招标人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甲方：（全称）南京玄武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玄武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庄二期纬二路中段（香樟大道-经二路）建设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徐庄二期纬二路中段（香樟大道-经二路）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玄武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玄建字〔2024〕13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徐庄二期纬二路中段（香樟大道-经二路）建设工程施工，为完善区域路网，促进南京徐庄高新区二期各地块的开发建设，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工程实施范围：本工程西起香樟大道，东至经二路，道路总长186.79米，规划红线宽度为16米。具体实施范围以规划和现场实际情况综合确定。工程建设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景观工程，以及其他附属设施设计等。具体方案待审批后确定。

具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日

（合同开始及完成时间为暂定，具体开始时间按委托人总进度计划确定，具体完成时间以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本项目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达到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施工中用到的所有材料及设备,施工单位须提供小样(设备满足设计技术参数)给招标人及设计单位确认之后方可实施。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甲方指定地点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GF—2017—0201）版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9）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可临时占用的场地请承包人去项目实施现场自行勘察。

1.3 法律

法律，法规，江苏省、南京市现行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项目应按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设计及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须采用最新版本。如遇设计或

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实施。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招标文件/图纸及其修改澄清（含答疑）；（5）双方确认的已标价项目需求清单；（6）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7）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标准和要求；（9）发包人的工程管理体系及授权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十四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竣工验收时另行提供用于做竣工图的图纸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各专业。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文件、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名册、特殊工种上岗证书等，施工组织设计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优先现场送达，在现场无法送达或接收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均以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尾部双方基本信息处所列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通过邮政 EMS 快递的方式进行通知、送达，但接收人仍为合同约定的各方指定接收人。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应当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快递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以邮寄、快递方式通知的，签收或退回当日视为送达。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主管领导、承包人项目组成员。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视项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在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指令确认后给予修正并相应调整费用；（2）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不

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开展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及工程造价的签证认可。负责工程建设的内、外部关系协调，对工程投资影响因素的确认，负责解决应由发包人处理的问题。其中涉及工程工期、工程量和价款的签证或其他对合同主要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的文件，除需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应加盖发包人公章方有效。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日期 7 天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1）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有条件的情况下，发包人指定地点，承包人自己接至现场用水、电点，计量费用挂表自理。如因城市供电、供水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2）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给承包人，以不影响承包人开工为原则，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仅作参考，不保证绝对准确，因地质或地下管线等引发的工程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如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汇报。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本工程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中标价的 10%的

保证金作为履约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电汇、银行保函),同时招标人提交等额的支付担保金(转账支票、汇票、电汇、银行保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竣工图、竣工验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当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文件(壹套原件, 壹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电子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执行本合同中承包人的有关权利和责任, 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工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②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 接受发包人的指令, 按照合同、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3)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五日内分别向发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提供网络图)与材料计划; 向发包人提交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计划进度、统计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每月 25 日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计划、承包人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 以及下月进度计划; 每周五提供当周完成报表及下周计划, 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须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扬尘污染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 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 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 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等纠纷的承包人应自行妥善处理。施工现场的照明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必须遵守政

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排污费的计取根据江苏省造价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工期，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而产生相应的行政处罚，则一切后果概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发生成品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费用自理；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另行商定。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现场察看、调研情况综合考虑计入所报价格，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过程中发包的该类费用发包人原则上不予补偿。施工过程中，如违反文物及有关要求保护的物品，承包人应立即停工并按有关规定上报。因承包人保护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化工地的要求，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合格一周内负责将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拆除，将垃圾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上述具体相关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9）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及年审证等证件。

（10）承包人应按本施工合同进行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指令。承包人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

目任何职务；如需变更①人员安排、②机械设备、③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发包人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承包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须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按照发包人指令要求恢复变更前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易人，其继任人员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11）本工程承包人驻工地管理人员：详见附件。

（12）承包人以下人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完成用合格的人员（发包人批准）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否则每拖延 1 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a. 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不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不积极执行发包人指令者。b.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c.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d.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e. 与本合同规定人员名册不符者；f.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g. 抛倒建筑垃圾者；h. 随地大小便者。

（13）承包人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而导致项目经理被发包人驱逐，承包人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若项目经理被发包人驱逐达 3 次，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发包人中标总价 2% 的违约金。项目部其他人员因上述原因被驱逐或调职调岗者，承包人每一人次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

（14）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为准，须提前三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为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发，发包人签署后生效。

（15）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商施工的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6）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应按审批程序，需承包人、设计院、跟踪审计等各方签字，经发包人批准认可后方可执行，否则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责任方自负。

(17)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无论该等报道是于施工现场或社会宣传媒体。但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

(18) 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④承包人应配合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⑤施工（生活）用水、用电：承包人投标时已自行考虑并承担全部费用。⑥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⑦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使用的水、电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其分水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安装并承担费用，同时本合同承包人也应安装分表，水电费用按各分表用户分摊。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⑧发包人在日常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监督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这些活动，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工程的任何部分都应向发包人开放。⑨如承包人在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承包工作时必须对相关已完成工程成果进行破坏性使用，承包人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且在使用完成后，承包人应将相关工程成果进行恢复。如因发包人原因，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原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⑩承包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竣

工资料的整理，涉及需要承包人盖章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配合从工程开工直至工程完工，竣工结算审计完成。

(20)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履行配合义务。

(21)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和发包人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即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2) 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进度已无法保证阶段工期的完成，发包人有权就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范围内某分项工程另行发包给第三方，以帮助承包人保证阶段工期的实现，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该分项工程的工程款从承包人下次工程进度款中 2 倍扣除。

(23)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阶段性控制工期完工并延误达 10 天时，发包人保留将未完成工程发包给第三方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须在发包人通知离场之日起 7 日内无条件撤走已进场人员和设备，配合新的承包人进场，并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购买承包人已购置于现场的材料。新的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应通过对承包人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并乘以 0.8 系数，作为应付工程款进入财务决算。

(24) 承包人应根据宁建监字[2019]489 号关于《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中止履行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采取相应措施解决纠纷。

(2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扎实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文件的有关规定，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中止履行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采取相应措施解决纠纷。

(26) 若因承包人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委托第三方完成余下工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2 倍承担惩罚性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经发包人签字后生效。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承包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对项目上的经济和技术文件有签字确认权。

项目经理因个别特殊情况处理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与其履行相应职责的资历及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关于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日或一次例会，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为每次 10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并应支付项目经理更换的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0.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 1000 元。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后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部的项目经理必须长驻现场，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若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则视为违约。开工时或施工过

程中若有擅自变更或 2 周内累计 9 日历日以上的的时间缺席不到现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每次 1000 元且发包人可不经承包人同意直接从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新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人选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承包人拒绝的，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价的 0.5%，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价的 0.5%，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次 1000 元。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如有违反，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次 1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标后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部的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等主要人员必须长驻现场，若发生主要人员的擅自离开，则视为违约，承包人需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每人每次 1000 元。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部成员，新项目部主要成员人选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全部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费用含在承包人工程报价中。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格 10%的银行保函（保险）等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竣工验收合格。在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履约担保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将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信息、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已由总承包方提供，费用不计。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施工工艺、材料设备等检查、检验、验收；

(2) 监理工程师下达给承包人或其项目负责人的任何涉及工程造价的指示，必须得到跟踪审计的书面认可，该指示于发包人批准之日起有效；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等级应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并应依次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经修补后依然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的承包人修复本工程，使之能够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若为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负责。承包人还需按合同总价的 2% 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所采购的用于本工程所使用的管材、井盖、砖等必须在市指挥部材料名录库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造价部门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责。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一切责任。(2)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应主动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施工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民事或刑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价的 0.5%。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

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2、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3、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4、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 JGJ46—2005 规范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要求,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和《城市区域环境震动标准》(GB10070-88)的要求,按规定自行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另行协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工期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令后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7.3.2 开工通知

以获得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开工通知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承包人负责该点位保护，并准确移交给发包人指定的其他施工单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发包人原因延期，工期顺延，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不能及时开工的，承包人在情况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存在延误工期或不能及时开工的情况及原因，否则以上的工期延误等发包人不予认可。因发包人原因或者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于一天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工期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或不能按施工计划或发包人要求确定的节点工期完成，承包人应向发包方承担支付违约金等的违约责任，按照该合同工期和节点工期每推迟一天，每天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0.1%，违约金上限为 2%，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从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自行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如工期拖延超过 15 天以上或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在发包人合理要求下不按要求增加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或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比投标价格相比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按本条款约定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外，还必须无条件退场，在 5 天内将所有工程资料移交给发包人，并承诺不需先算帐、支付款项、再退场，并不以任何理由（包括诉讼等）来拖延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的退场，承包人不得阻止发包人重新选择队伍进场施工；承包人逾期退场的，每逾期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整。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按节点考核，

以该分部分项工程的最后验收时间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2% 。

7.5.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

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免费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损失，或者发包人雇用其他的承包人修复本工程，使之能够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

(2) / ；

(3) / 。

7.7 提前竣工的奖励

7.7.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材料或工程设备如有必要应提供样品且必须获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增加。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提供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发包人有权作如下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4)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发包人不再追加费用；
- (5) 设计变更、图纸会审造成的合同变更；

(6)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经过发包人同意的变更内容，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所需发生造价的变更，承包人必须在变更发出后7天以内向发包人代表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需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视为不需变更造价。发包人确因客观原因需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的，相应部分合同价款应扣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项目需求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项目需求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已标价项目需求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下列载明方法计价：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项目需求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

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南京市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核价），按照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标准取费。

（4）以上单价由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提报，经发包人审核，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48 小时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2 小时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1 条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2 条第 1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采用；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设备按投标截止日 28 天前的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与南京

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共同发布的《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的指导价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第 1 种单价合同的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施工期间市场价格波动在专用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范围内。施工期间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材料价格变化（含钢材）；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因各种政策性文件调整导致费用的变化（含人工预算单价）；以上风险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价不再因之而调整；承包人承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各种客观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对材料供应、材料价格和人工费的影响，不得再以其他情况为由要求增加材料或人工费价格。非施工方原因引起半年以内的延期开工、停工及机械停滞费、转场费，基坑抽水台班等相关风险参照苏建价【2012】633 号、苏建价【2008】67 号等相关文件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上述投标风险因素并根据工程大小、技术复杂程度、施工难易程度、施工自然条件，投标人应当考虑上述投标风险因素并根据各自实力、施工经验、现场周边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参照有关工程预算定额消耗量标准及费用标准或依据企业定额、市场价格及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综合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费用、合同规定的其它费用以及风险包干费用（风险包干费用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之和为基数，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已自主确定了风险包干系数），包括招标文件要求工期提前而相应增加的缩短工期措施费，应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若投标人在投标时没有就上述费用报价的，均视为其

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内或投标总价内。投标人一旦中标，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对风险范围内的工程包干，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合同单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完成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因发包方提出的设计补充及变更、发包方认可的签证工程结算时可进行调整。具体的合同价款调整按下列方法进行：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a.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b.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对内容不同的部分作置换；
-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由承包人依据投标时的人工、材料、机械的单价及消耗量、管理费率、利润率提出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价格与投标报价不同时，按确认的材料价格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价格；如承包人投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与乙供材料表中单价不一致的应按有利于发包方的价格执行；对于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新增材料单价，其中次要（辅助）材料（含地材）可参照施工期间当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计算，主要材料或无指导价格的材料由发包人核价后方可采购（发包人保留选择甲供的权利）；所有变更及签证执行投标时的优惠幅度。

主要材料钢材、水泥、砼及电线电缆、管材价格涨跌超出 $\pm 5\%$ 时，材料结算差价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 a. 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在规定幅度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 b. 材料差价应以投标价（合同价）或按投标截止日 28 天前的《建筑工程材料指导价》两者中的高者为调整基准价格。指导价是指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调整基准价格乘 $(1 \pm 5\%)$ 的差额；

c.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 \Sigma$ （每月实际使用量 $\times$ 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砼、钢筋砼模板及支架和脚手架的调整办法：

只有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量发生变化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

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才能按下列原则调整；

a. 模板、支架、脚手架仅对变更项目或合同清单工程量变化部分的实体工程量按接触面积据实调整；

b. 上述调整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报发包人安排的审计部门审核后调整。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措施项目费投标人踏勘现场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为包干使用（除发包人认可的与可调整工程量相关的脚手架和模板），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合同价中包含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中所有工作内容及达到规范要求的所有费用。（包含了质监部门等建设主管部门的检查费、与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费用、甲供材的卸力费、保管费等）。

如因设计变更、施工需求变更等客观情况，发包人将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内某一部分取消或将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内某一部分或材料或设备发包给其他单位承建或供货。在此情况下，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应扣除被取消的承包内容部分的价款，其余部分综合单价不变，承包人对扣减数额有异议的，由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定。

承包人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如现场装水电表：则根据其耗电用量及供水供电部门所收取的标准，加上公共分摊的部分，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如现场未装水电表：则结算时扣除定额内计取的水电费用。

本工程为清单招标，工程量为暂定。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评估此风险，如果投标清单存在不平衡报价，视为承包人对该风险的自愿承担，不得因工程量变更要求调整报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10%（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并在正式开工前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量完成 50%达到第二次付款时，扣回全部工程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以竣工时计量为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且计量结果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公司审计后，获得发包人的认可。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的约定：

-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10%（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
 - (2) 工程量完成 50%付至合同价的 40%（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
 - (4) 工程审计完成并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97%；
 - (5) 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无质量问题，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扎实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应支付的进度款中，将农民工工资单独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款拨付额度为经发包人核实的承包人已完成工作量的 20%（扣除甲供材料款和应扣的相关费用后）。

备注：实际支付根据上级拨款进度酌情支付，如由于政府资金不及时而导致的费用支付延期，委托人不承担一切责任且相关费用不产生利息。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满足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不开具或者开具金额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费用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工期，且不论验收合格与否发包人可选择只接受全部工程的移交不接受部分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工期延误未移交的参照工期延误违约金计算方法；因工程已竣工验收，承包人拒不移交的，每逾期一日，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0.0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进行内部审计和送外审计结束后 15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进行内部审计和送外审计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5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5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本工程竣工验收起计算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结算审定价的 3%；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留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无质量问题,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参照通用条款，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和设计要求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整改超过 10 天仍达不到合同和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已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退还，已供设备和已完成的工作归发包人所有。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项目经理除个人原因（如疾病）需调换的，均属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保证新换的项目经理资质不低于投标所报的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审核后同意更换的，从更换项目经理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尽快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4）因承包人原因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要求发包人处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和赔偿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由上述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5）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施工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或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项目重新发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后果、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施工方案所提出的应对措施，将视为承包人的承诺，中标后的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对考核措施落实情况，如不按承诺实施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

（7）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第三方损失。

（8）承包人结算应实事求是、依法合规，严禁高估冒算、弄虚作假，否则由于种种不良行为造成的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当竣工结算审计的核减率超过 10%时，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违约金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接到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指令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开工或拖延工期，每延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0.5%；

(2)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经监理工程师的指示与警告，仍继续使用，或不按照图纸要求施工，或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每指示或警告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警告满 3 次，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规定进入工地的设备或材料撤离工地，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发现 2 次，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

(4) 承包人未按照工程承建合同文件规定报监理或发包人审查批准，擅自将工程或部分工程分包出去，或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人，一经发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再次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对工程进行监管，使发包人的利益受到损害，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作为违约金，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完成相应工程，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0.05%作为违约金，经发包人提示仍未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追赶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增加支付合同总价 1%作为违约金；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按合同规定和工程移交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内容进行修复，或经监理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施工单位拒绝再进行修补，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质保金，并可要求承包人就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依据工程承建合同文件规定发布的重要指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作为违约金；

(9) 承包人无力偿还债务或陷入破产，或主要财产被接管或主要资产被抵押，或停业整顿等原因，致使工程承建合同不能履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

(1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经监理工程师警告后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违约金，并就发包人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 承包人需就渣土倾倒提供合规手续，并负责赔偿因手续不全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2) 承包人逾期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情形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3.1 承包人拒不配合发包人施工管理，不按要求施工或违规施工或拒不施工的；

16.2.3.2 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达合同价 30% 以上的；

16.2.3.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经检验累计达 3 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

16.2.3.4 承包人在中标后，不能按约定期限提交完整的并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文件，迟延时间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但承包人有证据证明是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迟延除外。

16.2.3.5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的，除能证明是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迟延外，迟延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6.2.3.6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继续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迟延退场的，每迟延一日应赔偿发包人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且合格的工程量的 50% 给予结算，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因合同解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能够证明与合同解除无关的除外。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报告结算给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

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本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为 2 年（按投标承诺）。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与使用人共同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有文件规定按文件规定，无文件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委托人）：（盖章）

承包人（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 2:

廉 洁 合 同

发包人(委托人): 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代理人): 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委托人）：（盖章）

承包人（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 3:

安全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现将项目发包乙方，为确保项目安全顺利进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职责，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规定，经协商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

一、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作业。

二、甲乙双方要认真执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乙方不向甲方索取，即视为乙方已备有上述安全规定。

三、乙方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严重违章作业，野蛮作业，管理混乱以及由乙方责任造成严重事故的，甲方可以立即终止合同。

四、安全目标：

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
2. 不发生设备损坏事故；
3. 不发生火灾；
4.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5. 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

五、甲方应承担以下安全责任：

- 1、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
- 2、开工前要求乙方负责人和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交底，并应有完整的记录或资料。
- 3、在有危险性的区域内作业，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引起事故的场所作业时，甲方应事先要求乙方制订安全措施，经甲方审查后，监督实施。

4、甲方发现乙方作业中的不安全情况及违章作业，有权纠正直至停止其工作。对乙方违章作业行为有权按照甲方《安全生产奖惩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六、乙方应承担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承包项目、工程任务后，严禁将项目、工程任务转包。同时按要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开工前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作业人员均应掌握项目、工程特点及安全措施。

3、应制订项目的安全技术措施，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执行。并交由甲方安监部门审查并备案。

4、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5、作业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并符合相关规定。

6、乙方根据工作性质应配齐现场的个人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督促作业人员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及劳动防护用品。

7、乙方对所处的作业区域、作业环境等，应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向甲方反映，落实整改后方可进行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作业范围内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应对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8、乙方在作业期间所用的设备以及工具等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向甲方借用或租赁设备和工具，乙方应进行检验，一经接受，就表示乙方确认所借用或租赁的设备和工具合格，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故障、损坏负责修复和赔偿，造成人身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9、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安全等制度，如需动火时作业时到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10、乙方不得擅自敷设电气线路，否则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在作业中，应保证地下管道、管线、电缆及高低压架空线、通讯线路的安全，遇有问题应及时向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2、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和不适合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否则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

13、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

1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对甲方的管理部门、安全部门所提出的意见应及时整改。发生事故危及安全生产的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管理部门、安全部门。

15、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区域）违反甲方部门相关管理办法，造成伤亡、

火警、火灾、机械伤害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和其他人员伤害，由乙方负责。

16、乙方在作业期间发生死亡、重伤等事故，发生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承包方人员伤亡事故，由承包方上报伤亡事故。

17、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甲方或第三方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甲方为实现权益支付的所有费用等），如甲方为乙方代为垫付了相关费用，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由乙方承担甲方为实现追偿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

七、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须在项目开工前交甲方安全部门存档备案。

八、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单位相关安全管理方法和规定。

发包人（委托人）：（盖章）

承包人（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徐庄二期纬二路中段（香樟大道-经二路）建设工程

一、工程概况：本工程为徐庄二期纬二路中段（香樟大道-经二路）建设工程。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规定及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建设单位提供：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初步设计图纸等；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等；
3. 苏建价（2014）448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
4.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建筑工程计价表》（2009）、《江苏省古建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
5.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地材价格执行南京市 2024 年 10 月份信息价格；人工价执行苏建函价【2024】83 号文。
6. 拟定的招标文件；
7. 相关标准图集以及现行有关清单编制文件；
8. 江苏省、南京市关于工程造价的相关文件及规定（《苏建函价（2019）411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以及苏建价【2021】062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等现行政策性文件）；
9. 对于施工图中做法不明确或交待不清楚的地方，本总说明已做了详细的描述，投标人报价时应以本总说明为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内容描述不详的，必须参考施工图和相关规范。投标人具有核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义务，若踏勘现场、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等与图纸出现不一致，投标人在澄清答疑过程中未及时提出，即视为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图纸已认可。

四、编制说明：

1.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无。
3. 本工程暂列金额：详见招标文件。
4. 本工程暂定价：无。
5. 本工程甲供材：无。

6. 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项目的综合单价及措施费中，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场内外运输、机械进退场、临时设施、材料周转、二次倒运、赶工措施、机械停置、噪音排污、围挡、夜间施工费、管线调查与保护、交通协调以及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图纸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内的要求须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7. 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得更改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8. 投标单位所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含：☐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包括完成每部分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做为有经验的承包商按照合同条款及相关规定判定交付竣工产品还应计列的其他费用；☐按照技术方案要求交付竣工产品应该计列的相关费用；☐其他应当计取的费用。

9. 本工程量清单作为投标人报价的基础之一，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取费文件、技术规范等确定投标报价。

10.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含综合单价）为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市场价编制，投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异议，视为对招标控制价（含综合单价）完全理解并接受，中标后不作调整。

11. 投标人必须充分勘察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材料运输及堆场、机械进退场所必须的临时道路、场地硬化费用。

12. 本工程砼采用商品砼，砂浆采用预拌砂浆，投标报价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13. 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全时，应结合规范，并应当综合考虑施工规范、地方规章等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清单特征中未描述的，但 2014 计价表中注明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在报价是应充分考虑“工作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列入相应报价中。工程量清单中凡是说明了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清单中未描述但又是完成该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4. 本项目对于材料的运输、施工时间的限制、施工场地和临设场地的影响等，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15. 对于江苏省、南京市相关部门对工程施工要求所发的文件规定，特别是对于工程围挡、扬尘控制等的要求，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16. 请投标人自行查勘现场，对于现场是否满足所有临时设施、施工场地的搭设要求，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本项目施工的特殊性，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17. 成果不完善、不详细、节点不明之处，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施工条件及进度要求，进行优化，优化费用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8. 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有任何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疑问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如未提出，中标后相应单价不再调整，且必须按设计图纸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19. 投标人在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均应结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设计施工图纸和现场勘察情况，谨慎仔细地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全时，应当综合考虑施工规范、地方规章等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清单特征中未描述的，但计价规范中注明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列入相应投标报价中，实施过程中费用不调整。

20. 工程量清单外的费用：工程量清单项目（包括实体性消耗和措施性消耗）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如：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主要材料构件的二次包装防护费、原材料的二次搬运费、场外运输费、摊销费、吊装费、超高部位人工、机械降效补贴费、成品保护费等，由各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施工场地考察的情况并结合各自条件情况自行计入报价。

21. 本工程中施工的实际损耗，自行综合考虑在本次报价中，不另增加费用。

22. 所有清单项目内涉及建筑垃圾的清理及外运，综合考虑在报价内，结算不予调整。

23. 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材料的采购、保管费，中标后不再调整。

24. 所有材料检测费均由承包人承担。材料质量应确保通过消防、节能、环保（包括室内环境、甲醇含量等）等第三方检测及消防、环保验收，由质量不合格引起的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如环保、消防检测不合格，视为工程项目不合格。

六、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1. 工程质量须满足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基本信息
9.2.3	（附件）资格证书

9.2.4	（附件）社保
9.2.5	（附件）业绩
9.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基本信息
9.3.3	（附件）资格证书
9.3.4	（附件）社保
9.4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对本次招标项目提交承诺如下承诺如下:

- 1、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我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 4、我公司的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5、我公司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6、我公司未处于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状态:
- 7、我公司未处于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状态。
- 8、我公司承诺,本次招标项目中所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 9、我公司承诺项目负责人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10、我公司承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拒绝我公司的投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illegible]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illegible]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九章 其他